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6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防范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威安发〔2020〕8号)要求,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集中整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

在全市所有行业领域采取"3+4+N"的方式,全面开展安全防 范专项行动。

三、整治内容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违法分包转包、资质证 照违法"3个专项治理,严格督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 安全培训教育、监督检查、立案处罚"4项指标落实,全面推进各 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

(一) 专项治理

1.非法违法行为

- (1)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 不到位的。
- (2) 停产整顿、整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 (3)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 (4)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 (6)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 建设行为。
 - 2.违法分包转包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3.资质证照违法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获取有关证照的。

(二)指标落实

- 1.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或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
-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 整改不到位的。

- (3)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 定应急预案的。
- (4)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 到位的。
- (5)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 投入使用的。
- (7)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 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2.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一人一档的。
- (3)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无证上岗的。

3.监督检查

- (1)未按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 (2)未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或发现事故隐患, 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的。

- (3)未书面记录监督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 及处理情况的。
- (4)未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的。

4.立案处罚

-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整治提升

- 1.非煤矿山。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施工的;超计划开采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区、市)以外地区从事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基建矿山"未批先建"或未经竣工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违规排放尾矿的;尾矿库非法回采的;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 2. 道路和水上交通。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

路行驶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客车(船舶)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的;未经批准的渡口渡船非法经营的;非法从事涉水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水上水下活动影响通航安全的;运输船舶不按要求配备船员、船员证书不齐、船员不适任或无特别培训证书上岗违章航行操作的;运输船舶超客超载、不适航、大船小证的;非法从事砂石运输的。

- 3.建筑施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4.消防。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或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堵塞、封闭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及公共区域的外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影响人员疏散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内安排值班、住宿人员超过3人,未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未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

<u>6</u>

动喷水局部应用设施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5.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超许可限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超过试生产期限不及时申报竣工验收,擅自延长试生产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涉及重点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未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安装安全联锁装置改造现有技术、工艺和装置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
- 6.烟花爆竹。违规跨省(区、市)运输黑火药、引火线,以 及将烟花爆竹产品与黑火药、引火线混装运输的。
- 7.民用爆炸物品。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
- 8.冶金。违法违规在煤气区域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有限 空间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的;违 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

矿产资源开发、爆破作业、燃气、渔业、农机、畜牧兽医、 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都要结合各自特点,采取更加严厉、有效 的措施,开展集中治理。

四、方法步骤

此次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坚持属地与行业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从2021年8月

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

(一)制定方案,统筹部署。

各区市(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 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要注重源头治理,深挖严打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巩固提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堵塞漏洞, 推动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点, 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取得实效。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请于每月28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设立安全防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统一组织领导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指挥,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建设、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并通告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到位。
- (二) 抓好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安全防范 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 积极参与、支持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增强安全自律意识。要加强 社会和舆论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信箱,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 媒体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并严格查处,一查到底, 决不姑息。
- (三)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格列生产安全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把区市、镇街作为安全防范专项行动的着眼点和立足点,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方案制定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四个一律"落实到位。
 - (四)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要将安全防范专项行动与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 行为;与源头管理相结合,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 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 治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 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及时研究采 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联 系 人: 宋晨朝, 联系电话: 5234309;

政务邮箱: yjjzhk@wh.shandong.cn